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置物櫃租用申請書			
學 號		班級/座號	置物櫃編號 (宿舍人員填寫)
姓 名		聯絡電話	
繳交費用		申請日期	經辦人 (簽章/日期)
租賃期間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為止		

(本聯請宿舍人員收件專用章後，交由申請人保存)

學生置物櫃租用收據

承租人(學號)_____ 申請置物櫃編號_____

租賃期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為止

〔注意事項〕

1. 租用期間以學期為單位(學期起迄依本校行事曆之開始上課日為準)，期中開始租用者並不延長截止日期，租賃期中，若欲退租者，將不退還未到期租金。
2. 置物櫃限本校學生使用，每個置物櫃每學期租金新台幣 300 元，押金新台幣 200 元，租期滿後，押金無息退還。租用期間不得擅自換櫃。
3. 置物櫃內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，如有遺失或損壞，學校概不負責，租用關係結束後三天內留存於置物櫃內之物品，一律視為廢棄物，由宿舍人員處理，租用人不得異議。
4. 租用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生輔組得強制檢查置物櫃或取消租用權。
 - (1)於置物櫃放置危險物品、違禁品、贓物或依法律管制之物品者。
 - (2)利用置物櫃從事違法交易或犯罪行為者。
 - (3)擅自轉租他人者。
 - (4)存放物品不當致影響公共衛生者。
5. 每學期承租人應妥善使用置物櫃，蓄意破壞，須負賠償責任。
6. 任何人未經承租人同意或以不正當手法，試圖破壞或開啟他人置物櫃，一律視同偷竊行為，將交由校〈警〉方依法處理。
7. 申請人忘記密碼，宿舍人員於值班期間免費開鎖，一學期二次為限，超過則每次收取 20 元手續費。